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六次理事會

- 一、時間：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吳常務監事宗政 共同主持
- 四、出席：理事/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陳勝川、王瑞民、李華松
監事/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
- 五、列席：顧問/蘇錦江、陳木壽、李訓良、吳建忠、許中光、王俊茂、
紀律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家弘、鑑定委員會/高主任委員豐順、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施主任宣光、法益委員會/卓委員建光
- 六、請假：理事/黃漢雄、馬康俊、顧問/莊輝和、法益委員會/梁主任委員貞誠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報告事項：
 - (一) 103年1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28-1條及第31-1條，使得本會正名及組織變更有了法源，而得以「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之名義永續經營及發展。
 - (二) 103年1月24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簽訂「103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一定規模以下案件)建築執照」合約書。
 - (三) 103年3月11日獲得「103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目前正辦理簽約程序中。
 - (四) 103年3月15日順利完成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五) 103年4月3日由黃正銅、吳宗政、許中光會同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系主任施宣光(第六屆承辦單位)於福州工程學院參與第五屆「海峽建築新人獎」籌備會，並訂於103年6月21日辦理評選。
 - (六) 103年4月10日本會已領得會所所在地「金門縣政府」核發「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為名之立案登記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 (七) 103年4月14日已公告網站並e-mail發函各建築師及4月16日發函全建會與各友會(正本)、主管機關(副本)告知本會已正式更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已領得立案證書，並請各公會會員依建築法第28-1條規定執行業務。

(八) 103年4月25日獲得「103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之標案。

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一、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曾國立等十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3年4月份申請加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60名	10名	270名

決議：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楊炳國、張弘昌等二名建築師申請恢復本會會籍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之會員已依規定繳清3年常年會費。

本會原有會員	103年04月份恢復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70名	2名	272名

決議：通過。

(三)、提案三(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103年度1~2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依法組織變更完成 (立案證號：府社行字第 1030027793 號)，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組織變更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相關公開表格全銜應予更正，提請確認。

說明：如網站各類相關表格。

決議：一、相關表格逐一檢視更正。

二、會所招牌更換並研議揭牌活動。

三、公會 Logo 不變，但中英文如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楷書)Fujian Kinmen Matsu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五)、提案五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擬爭取調整金門、連江縣建照執照，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既有工程造價標準自訂定至今未曾修訂，其單價為全台最低且不符實情，諸多會員反應應予調整。

二、有關工程造價之調整，與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已取得共識。

三、工程造價調整，建議參照花蓮縣公會標準表修訂。

決議：通過。

(六)、提案六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與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共同主辦 103 年第五屆海峽建築新人獎，提請討論。

說明：一、海峽建築新人獎之目的，在於提供兩岸即將進入職場的建築新人藉由畢業設計作品的相互交流，創造就業機會及熱絡建築產業發展。

二、本屆由福建省福州工程學院負責主承辦，台灣由台灣科技大學負責協助承辦，並訂於 6 月 21 日於福州工程學院舉行評選，明年第六屆將由台灣科技大學負責主承辦。

三、本次交流活動經費預估約 20 萬元整。

(1) 本會出席 3 人及聘請評委 4 人等機票、食宿約 11 萬 2 仟元 (三天二夜)。

(2) 預估獎金約 4 萬 5 仟元。

(3) 禮品、出席費及其他雜費約 4 萬 3 仟元。

四、第五屆協辦單位台灣科技大學，因無法爭取校方支助經費（系主任已極力募款中），本會擬通過預算作為因應並核實報銷。

決議：一、通過。

二、請儘量募款以減輕公會負擔。

三、費用由經常費帳戶—其他業務費一項下支出。

(七)、提案七（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是否辦理 103 年度會員旅遊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一、往年本會配合福建省政府辦理 618 綠色博覽會及論壇時，順便延伸行程辦理旅遊活動，今年福建省因政策性停辦 618 活動，本會是否續辦該項年度旅遊活動。

二、本次活動建議行程以參訪平潭島並邀約相關單位座談，及參訪莆田市市政及湄洲島，協助會員深入了解當地發展及執業現況。

三、時間擬定於 6 月 21 日~25 日（五天四夜）。

四、費用全額自付，公會提供水酒費 500 元/人/天，核實報銷。

決議：一、原則通過。

二、請兩岸小組籌劃，行程及時間再研議，補助金額 20 萬元並由參與會員分配之，但每人限額以 5,000 元為限。

三、費用由經常費帳戶—專案計畫支出一項下支出。

(八)、提案八（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擬成立「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依章程第 23 條設有紀律、法益及鑑定委員會。

二、本會章程第 4 條明訂行政區域為金門馬祖地區，轄區緊鄰大陸福建省，且與福建省建設廳、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及廈門市建設局、廈門市土木建築學會等，進行學術及專業交流多年，其成果豐碩誠為可貴，著實已建立本會與大陸之良好溝通平台及對口單位。

三、本會現行兩岸活動係由理事會成立「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並於年度會務工作計畫中適時辦理，為祈能持續良好的開端及深化交流，進而拓展兩岸業界合作契機及彰顯本會特色，建議成立「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制定組織簡則提下次會員大會決議之。

決議：一、通過。

二、請兩岸小組研議組織簡則。

(九)、提案九(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 討論有關「103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會議研討連江相關工作專案會議紀錄。

(2) 建築師法修正案因應專案小組(十五)會議紀錄。

(3) 建築師法修正案因應專案小組(十六)會議紀錄。

(4) 「金門縣、連江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相關法令講習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法令宣導」專案小組(一)會議紀錄。

(5) 研討連江投標案第三次會議紀錄。

(6) 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六)會議紀錄。

(7) 103年度連江協助審查建照會議(一)會議紀錄。

(8) 103年度金門協助檢視建照會議(一)會議紀錄。

決議：審議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無)

十三、散會：下午六時正